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025 年《文化旅遊品牌塑造資助計劃》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 / 總結報告

卷宗編號：			
企業名稱：			
項目名稱：			
本報告期截至：		項目完成日：	

第一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 請別選項目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獲批准之更改進行？			
☐ 是。			
☐ 否，倘有屬 <u>不涉及項目核心</u> 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不涉及整體視覺效果 的設計改動			
宣傳方式			
銷售渠道			
其他 請說明：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否，倘有屬未獲批准並涉及項目核心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設計概念的更改			
增減或更改原有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項目負責人及設計師 (須另附履歷，內容應有學歷/專業技能/相關經驗等介紹)			
減少或更改申請表所載超過半數的項目團隊主要成員 (須另附履歷，內容應有學歷/專業技能/相關經驗等介紹)			
其他 請說明：			

2. 項目階段工作進度（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參照項目申請表「4.8 項目進度安排」，填寫及闡述項目截至本報告期末的實際工作進度及階段成果。

時期	實際工作進度及階段成果
第 1-6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第 7-12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第 13-18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第 19-24 個月 (如不足 6 個月,則截至資助期末)							
3. 產品開發情況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共開發產品 款(非食用類產品不同顏色或呔吋視為同一款,食用類產品相同或相近的包裝視為同一款),產品的名稱、類型、款式、外型、功能說明、售價、累計生產數量、累計銷售數量、銷售渠道、合作方式及分成比例如下:							
序	產品名稱	類型、款式、外型、 功能說明	售價 (MOP)	累計生產數量	累計銷售數量	銷售渠道	合作方式及分成 比例
1							
2							
3							
4							
5							
6							
7							
8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序	產品名稱	類型、款式、外型、 功能說明	售價 (MOP)	累計生產數量	累計銷售數量	銷售渠道	合作方式及分成 比例
9							
10							
11							
12							
13							
14							
15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請簡述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的實際執行情況(如開發產品介紹，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情況、生產情況、產品風格、特色、賣點、市場定位、如何結合澳門原創IP角色形象或文化遺產，商業營運模式、實際取得之收入情況等)。

4. 推廣及宣傳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說明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採用的具體宣傳推廣方式，如以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台、互聯網、專題網站等方式作廣告宣傳；製作宣傳品如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等；舉辦推廣活動如快閃活動、新聞發佈會、講座、分享會、工作坊等，並說明期間、次數及頻率。

序	宣傳方式	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詳細說明
1				
2				
3				
4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5				
6				
7				
8				
9				
10				

5. 項目其他效益（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簡述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的其他效益，包括但不限於資助對企業成長的影響，如公司規模的壯大，以及財務狀況的改善；資助對企業存續發展以及從業人員的影響；對本澳產業發展的促進作用及影響；已促成的未來合作等。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6. 項目執行人員

實際參與本計劃的就業職位數量： 個

當中澳門居民所佔數量： 個

倘有的資助期內新增就業職位數量： 個

主要執行人員如下（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序	姓名	職務	全職/兼職	澳門居民 (是/否)	澳門工作 (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7. 關聯交易之申報（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當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達 5 萬澳門元或以上，須於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中申報（無論是否使用基金資助款項），並請提供說明有關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對於上述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 5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註：倘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須提交專屬權證明文件，則無須進行詢價）。

倘受資助者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關聯方包括：

1. 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3. 由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4. 由第 1 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5. 如第 1 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倘受資助者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關聯方包括：

1. 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3. 由第 1 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4. 如第 1 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是否存在關聯交易： ☐ 是，請填寫下表 ☐ 否

關聯交易 1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關聯交易 2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關聯交易 3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8. 場地租用情況申報 (獲場地租金補貼資助者適用)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當獲資助企業於資助期內使用基金項目補貼款項支付場地租金時，須對租務情況作出說明：						
序	租用日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地址	租金 (MOP)	使用項目 補貼金額 (MOP)	是否 向業主租賃	如屬轉租是否 取得業主同意 (須提供證明 文件*)
1						
2						
3						
4						
5						
*如具明確可轉租的原租賃合同，或是具業主簽署的同意轉租文件，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則該筆支出將不獲確認。						
9. 商標註冊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有否註冊商標： ☐ 有，請填寫下表 ☐ 沒有						
序	註冊編號	註冊名稱/標題	註冊地區	申請狀況		
1						
2						
3						
4						
5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10. 其他資助或贊助（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有否獲得文化發展基金以外的其他資助或贊助： ☐ 有，請填寫下表 ☐ 沒有

序	資助或贊助方名稱	資助或贊助內容	幣別	金額
1				
2				
3				
4				
5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本企業特此聲明：

1. 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企業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2. 為配合基金監察及跟進程序的進行，本企業同意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採用包括個人資料的互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及核實基金認為屬必需的有關資料。
3. 本企業知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基金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企業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章：

姓名：

職務：

日期：

須附帶提交之文件清單：

1. 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實際支出明細”及“實際收支總結”表格。
2. 專用帳戶於本報告期末的紀錄影印本(以確認未使用的資助款項仍存放在專用帳戶)。
3. 項目執行情況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產品目錄、圖片、生產及銷售數據； -宣傳推廣證明（如宣傳刊物、宣傳品圖片、紀念品、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宣傳活動過程的照片或影像記錄、參與人次、舉辦日期時間、倘有的收費及銷售統計等； -參展及路演資料（如相關照片及成效等）； -獲獎資料（獎狀等）； -媒體報導；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商標證明文件。
4. 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參考資料，以便基金更了解項目的執行情況。